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張素瓊 蔡良文 周玉山  
周志龍 何寄澎 蕭全政 張明珠 馮正民 趙麗雲  
周萬來 黃婷婷 黃錦堂 陳皎眉 楊雅惠 王亞男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李 選  
請 假：李 選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120830 號令：「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王崇斌等 3 員請任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新型態詐騙電子郵件防護辦理情形。
- 2、本年度第4梯次環境教育及國防教育活動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陳委員皎眉**：感謝部的報告，針對法醫師考試部分，表示幾點請教與建議：1.表一顯示，法醫師考試報考人數很少，近3年均只有3位報考，106年及格者3位，107年1位，108年2位。究其原因，應為符合應考資格者甚少，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其應考資格主要有以下2款：1.法醫研究所畢業(國內僅臺大設有法醫研究所)。2.具醫師相關證書(醫師、牙醫、中醫…)，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1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者。其中第1款，經查109年臺大法醫研究所招生簡章，預計招收4名，分成甲、乙兩組，甲組為具醫學相關學士資格者2名，乙組為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應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如欲在公家機關任職，還要再報考公職法醫師，然其每年缺額甚少，普遍只有1名，106年甚至未提報缺額。早些年法醫師甚少，然而根據法務部專案報告，目前地檢署法醫師職缺已滿，流浪法醫師很多。換言之，就是有法醫師證照者眾，但公職法醫師無缺額，渠等多數只能流浪於各地方地檢署，

擔任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其實，專技考試亦有 2 年舉辦一次者，請教部，有必要為了 2、3 位應考人每年舉辦法醫師考試嗎？有用人需求嗎？2. 分析第 1、2 款應考資格：請教與第 1 款相關之臺大法醫研究所甲組(具醫學相關學士資格)畢業者，日後從事法醫師工作者有多少？有謂其報考法醫研究所可能只是為了取得碩士學位，是否屬實？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審議法醫師法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提昇各地方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作專案報告。法務部報告指出，自 83 年起與成大醫學院合作，以公費補助之方式，遴選優秀學生，進行法醫病理解剖培訓，希望學成後可以投身法醫師工作，但公費生取得醫生資格者有 20 位，其中只有 1 位投身法醫師工作，1 位選擇到監所擔任醫師，其他都選擇賠款終止契約。第 2 款部分，107 年有 2 位病理醫師報考，然台灣法醫學會邱理事長等人認為渠等未修習法醫學程，不具應考資格，惟此為部的權責，部審酌應考人曾在國外法醫部門接受一年的法醫專業訓練，認定其符合應考資格。108 年 4 月 2 日本席主持本院法醫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會中邱理事長提及上開案例，並表示立法院與監察院正調查中，不知目前調查進度與結果為何？請部說明。再者，108 年與 109 年有無以第 2 款具醫師資格者來報考？會否受 107 年案例之影響而不來報考，致影響執行法醫師工作之人力？茲以據法務部專案報告，95 年法醫師法公布施行，至 105 年共有 71 位具法醫師證書者，106 年增加 27 名，108 年增加 28 名，然其中任職地方檢察署公職法醫師者僅 18 名，大多不具醫師資格，囿於醫師法、醫療法、刑事訴訟法「非醫師不得進行解剖、鑑定工作」之規定，只能從事相驗工作，無法落實執行法醫師之解剖、鑑定職責，此亦為立法院要求法務部加強培訓之主因。本席發言重點為部考量法醫師考試應考資格時，宜多方邀請產官學界與用人單位共同研商，上次召開小組審查會時，

發現部分單位立場非常本位，致無法達成共識，決議暫未予修正，然其中仍有諸多問題待解，雖難以處理，建議部仍應積極面對。

**趙委員麗雲：**今日部報告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統計分析，因其中營養師考試有應考人就「公共衛生營養學」發生試題漏未評閱提起訴願，嗣經確認確有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1 款得「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情形，且案經本院第 261 次院會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同意另組閱卷小組重新評閱，相關典試事宜（因該典試委員會已裁撤）由考選部依法辦理均在案。然據考選部今日另提討論之機密文件（典試人員名單議案第 3 件）所臚列之「另」組閱卷小組 3 位委員名單，卻於備註（工作記錄）明列 3 人均係「原任」典試委員與「原任」閱卷委員。爰請教考選部及院一組，此情形是否確實符合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註：典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錯誤……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但同條第 4 項卻規定：「依前項規定（含第 3 項第 1 款「試卷漏未評閱」情事）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又如此處理，是否有往例可援？會否再次引發疑義或訴願？請部及院一組審酌後，併今日臨時動議（機密文件第 3 案—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公共衛生營養學」第 3 題另組閱卷小組委員名單）回應，供院會審酌決定。

**何委員寄澎：**有關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因應考人就「公共衛生營養學」第 3 題評分提起訴願，確認漏未評閱，部函請本院另組閱卷小組重

新評閱一案，本席於上(第 261)次會議，業提醒部注意，於另組閱卷小組時，如完全排除原閱卷委員，評閱標準可能變動；如均聘任原閱卷委員，應考人可能有疑慮，辦理過程中宜確保重新評閱之公平性。審酌趙委員麗雲之分析與部長之說明，其中一位閱卷委員係考量本案為漏閱，為求評閱標準一致化而聘任；另二位原與此題之評閱無關，當有其客觀性，則部目前之處理方式可謂已兼顧二者，宜可去除相關疑慮，應屬可行。以上意見敬供院會審酌。

許部長舒翔、呂首席參事兼組長理正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本部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機關實務所需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規範情形。

**周委員萬來：**部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機關實務所需而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規範情形，並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部既認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所定有關代理連續 10 個工作日之條件過於嚴格，而有未盡合理情事，建請部會同人事總處加以研議，將相關修正條文提報院會處理。另鑒於各種加給與職系有相當連結，而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授權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辦理。本席多次建請人事總處能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加以說明並進行意見溝通，適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業經本院修正予以簡併職組職系，本院委員更有必要了解各種加給全貌及人事總處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特請人事總處儘速向本院說明。又人事總處施人事長於去(107)年 6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報告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本席曾提請人事長於適當時機與場合，針對公務人員加給制度加以說明，當時施人事長及周部長均同意配合辦理，並經作成決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

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相關規定，適時提本院委員座談會說明。」特再建請人事總處依上開院會決定，儘速辦理，俾利本院對未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得以宏觀思考，進行政策後續規劃。

**謝委員秀能：**對於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本部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機關實務所需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規範情形」，本席欣見銓敘部賡續就公務人員支領代理加給之條件予以放寬，並重行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人員之差額併銷相關規範，以利機關人力彈性運用，並適當保障因組織調整等事由致俸給減損人員之權益，俾使各項公務人員加給規範更加完善。因本次報告討論加給辦法之修訂，故有以下問題請教：1. 本次報告檢討「加給辦法」之放寬適用範圍，而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因俸給法第 18 條條文為「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是以，本院應有加給辦法修訂之權。據「加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本席參考人事總處訂定的「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其組成為「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首長兼任；另置委員十四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聘請學者專家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聘兼之：（一）國防部一人。（二）財政部一人。（三）教育部一人。（四）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人。（五）國

家發展委員會一人。(六)勞動部一人。(七)地方政府四人至六人……。」請教銓敘部及人事總處，關於該委員會組成部分，該委員會除副召集人其中有一人為銓敘部副首長兼任，而其他重要的部會皆有推派之委員代表，請問就全國公務人員的立場，是否有屬於全國公務人員代表的委員？例如本院所屬院部會代表？2. 據查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應衡酌下列因素訂定：一、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二、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三、地域加給：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本席單就本條文及其第 3 條關於「地域加給」之規定，從本辦法制定至今，相關法令（如職組、職系等）修正或時空環境經歷變化，本辦法有無適時加以配合修正？又本加給辦法自民國 90 年 3 月 30 訂定後，歷經 92 年 1 月 17 日、93 年 8 月 13 日、96 年 5 月 15 日與 100 年 6 月 20 日共計 4 次修正。本席請教銓敘部，針對加給辦法地域加給之規定，有無適時檢討各地方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的變化，加以調整？

**詹委員中原：**1. 部所提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機關實務所需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規範情形，有諸多與時俱進之作法，特別是重行檢討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函釋；以及考量因極端氣候變遷，發生職務代理人支領代理加給等問題，確為公務體系當前所遭逢之狀況，應予肯定。與極端氣候相關，本席曾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05 次會議指出，因 107 年 9 月 4 日燕子颱風侵襲日本，所衍生公務人員赴國外，遇當地天然災害之請假問題，今再提意見如下：(1) 於全球化、國際化下，公務人員出國考察機會甚多（例如：外交部或警政移民署外等），請教部，目前因適逢天災停止上班之支領代理加給問題，其極端氣候認

定標準，係以國內或國際之氣象資訊為據？（2）人事總處訂有為數眾多的辦法或函示，乃至於作業 Q&A，全國人事人員均奉為「聖經」，本席於第 205 次會議已提醒，據人事總處於 107 年新修訂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主要案例均係以「國內」為主，例如離島（本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滿當日因天候不佳致班機取消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或公教員工於返鄉省親（請休假或事假）適逢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時，均可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惟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出勤，不論當地氣候災變多劇烈，均無法適用上開停止上班處理方式。另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則上開 Q&A 之規定，恐有抵觸上位階法規命令之虞。請教人事總處，針對此一問題，是否業已改進？再者，人事總處於上開第 205 次會議表示，僅認定我國之氣象報告，至於國際氣象報告則不接受亦不承認，理由在於無法確認國外資訊之正確性，此說法有待商榷，且落後未開發國家之人事管理觀念，因資訊乃全球共通，可輕易取得美國或日本等氣象單位資料，似不宜以此為由，拒絕採認國外之氣象報告。簡言之，部係以何標準加以認定？而人事總處所修訂之上開 Q&A，是否已納入國外案例？2. 有關部及人事總處之回應，目前係由各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但如本席前述，各機關認定標準即是人事總處所制訂之 Q&A，而有違反上位階辦法之虞，此問題仍未解決，建請人事總處積極處理。3. 國外與國內之認定情況必定不同；其次，如人事總處代表所言，若要由我國有邦交之外館舉證，則我國有邦交之外館為數多少

？如何與當事人所屬機關辦理認定程序？倘無外館者，又該如何認定？

**蔡委員良文：**1. 首先，部報告配合相關法規及機關實務運作，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相關規範情形，朝改善之方向精進，本席甚表贊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其服務地區、類別、適用對象之不同而有不同加給。鑑於人事總處就加給給與辦法各種加給之類別，一直未向本院報告，請教銓敘部，加給類別與相關實務作業規範，有無檢討改進空間？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調整案業經本院審議通過，雖人事總處於 107 年 6 月 7 日本院本（第 12）屆第 190 次會議及同年 11 日 29 日本屆第 215 次會議，說明加給制度相關規範，經院會初步討論並決定，請人事總處就加給制度，提本院委員座談會說明。考量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即將於明（109）年 1 月 1 日施行，對於加給給與辦法運作過程，較貼近實務面部分，部能否適度加以掌握。至於各類人員之加給部分，呼應周委員萬來意見，建請人事總處儘速於本院委員座談會說明，倘因相關文件具機敏性，亦同意會後收回。茲以人事法制相關實務運作，仍需兩院共同合作，所謂合則兩利，謹提供院會與人事總處加以審酌。2. 行政中立訓練部分，因保訓會稍後將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規劃辦理情形，爰本席僅就行政中立訓練高階班部分提供意見，供會及銓敘部參考。據悉，高階行政中立法及教材係由學院函請部主政、撰寫，故本席從實務面加以說明。105 年高階行政中立訓練對象，包含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以及縣（市）政府一級機關主管以上人員，亦即，105 年以前（舊政府時代），每年都辦理 6 至 7 次以上訓練，然自 106 年後，每年僅舉辦 1 次。因此，本席常接獲部分委員反應，行政中立訓練效果不彰，本席認為教材、訓練對象或許亦為原因之一。至於行政中立法罰則部分，

原草案規範以刑法加以處分，嗣後改以公務人員考績法處分。請教會，何以近來對於高階主管係辦理一般訓練，人數多僅 40 人至 60 人不等，而先前多為 300 人以上，會否因層面不廣，致影響行政中立推行之成效？另教材部分，部可請提供委員參考？過往教材內容多以行政中立法之主軸與實務面為主，雖內容豐富，但高階文官行政中立之內涵，尚應涵蓋高階主管人員與政務人員、民選行政首長之互動關係，以及政務人員之法制精神、草案研擬、與民選行政首長之良善互動等，其著眼點應與一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教材不同，偏重理念、觀念、價值抉擇等議題，強調政府利益、國家利益及憲法客觀基本價值等，而非以個人利益或政黨利益為考量。因此，高階文官無論在行政中立之思維上、學理上及互動關係上，應有深切體悟與了解，如此方能將行政中立之神髓，落實到其行政作為上，體認國家利益大於個人利益或政黨利益。3. 再者，在官箴（紀）部分，亦應配合中立法制與實務加以探討，故行政中立高階班之教材，在理念、理論與實務、整體制度設計等神髓上，應請多加著墨，日益精進。以上意見，分別請教人事總處、會、部，並敬供院會審酌參考。

周部長弘憲、蘇副人事長俊榮、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  
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有關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相關規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提本院考試委員座談會說明。

2. 洽悉。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108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行政中立是公務人員必須具備之觀念，會亦重視，無論對公務人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均已加強宣導或訓練，相關資料亦提供委員參考，執行雖具成效，可惜仍有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可見仍應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理念

除於公務部門宣導外，亦應在社會建立共識，由社會共同監督。至於如何加強宣導？會已採行相關措施，除對公務人員宣導外，建議仍應加強對公眾之宣導，目前除捷運月台、電視輪播及電聯車廂廣告等，是否可研議以其他方式宣導，例如電視媒體畫面下方之跑馬燈廣告或其他宣導方式等。尤其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行政中立更顯重要。公務人員可以參與助選活動之界限，包括政務與常務人員之差別、上下班時間之差別及助選方式等，銓敘部已有規範，除透過公務人員訓練外，是否可補強其他方式，讓外界了解？總之，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仍偶有發生，應對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持續加強宣導，以期建立行政中立之法治觀念。

**何委員寄澎：**有關保訓會今日報告附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海報，茲提出 2 點建議，供會日後改進參考：1. 宣導海報採用「包青天」圖案造型，惟乍看之下宛如甲蟲圖像，來年宜可改進。2. 海報文字套用相關法規文字而略加口語化，又不分項分列，委實難以引起人們閱讀興趣，可見同仁並未考慮視覺感受與視覺心理，則其效果之欠佳，可以預見，盼會同仁未來於此等面向可更加用心。除故宮博物院、文化部外，甚多政府機關宣導品有類此令人詬病問題，確實有很大改善空間。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10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結果。

**周委員玉山：**蘇副人事長告訴我們，行政院今年表揚 32 位模範公務人員，每人獎金 5 萬元，已於 11 月 13 日由蘇貞昌先生頒獎。副人事長沒有提到的是，蘇先生向施能傑先生喊話，研議增加名額與獎金。本席相信，依官場的慣例，明年就能改善。林語堂先生強調，人要近情，不要不近人情

。蘇先生表示，大家都說他是酷吏，他也從不辯駁，因為從不以公共的資源，做私人的人情。這次他為名額與獎金請命，表現近情的一面，不僅是盛氣凌人的官僚而已，值得肯定。公務人員僧多粥少，模範公務人員名額的確應該增加，目前每年只有總數萬分之 1 的人得獎，遺珠可見。「酷吏」一詞出自《史記》，指以嚴刑峻法虐待人民的官吏。司馬遷寫〈酷吏列傳〉，是因反對漢武帝的喜用酷吏，強化統治，聚斂財富，太史公以此為題，意在對抗苛政。蘇先生的解釋，顛覆了酷吏的定義，顯然在美化自己，與大家的認知有別，倒是他經常以公共的資源，做私人的攻擊，對異己者從不手軟，加深了大家對他的酷吏印象，媒體最能印證此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至今已 27 屆，不知當年的獎金是多少？34 年前，國家文藝獎的獎金為 20 萬元，後來逐漸調整。馬英九先生第一次以總統身分頒獎時，獎金為 60 萬元，他建議增加，次年就調高為 100 萬元，受到各方矚目。鄙意以為，明年行政院若將此獎的獎金調高為 10 萬元，並不為過。或許有人覺得，得獎是榮譽，榮譽是無價的，所以不必調整。此說若能成立，此獎為何有價？而且只有 5 萬元？或許還有人覺得，國家財政困難，所以不必增加獎金。這個政府真的很窮嗎？狠砍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結果選前大撒幣，以年改一年結餘的 10 倍金額買票，面對無助的軍公教人員，已懶得再置一詞，只因他們是少數選民。大家看在眼裏，以後會有第一流的人才，加入這個政府嗎？今天的中國大陸，也是問題重重，但有突破的一面，就是以社會主義之名，行資本主義之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臺灣則恰恰相反，已走向均貧的道路，但少數人化身「新階級」，把握一切機會，無所不用其極，全力打擊異己，強化統治，聚斂財富，臺灣整體的前景在那裏？本席以 30 年的時間，研究共產主義的理論與實際，得到這樣的結論，感慨之餘，

尊重副人事長的公務身分，請不必答覆。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蕭委員全政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7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6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公共衛生營養學」第 3 題另組閱卷小組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名單通過；刪除名單備註欄註記。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0 時 35 分

主席 伍錦霖